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文件

农学院行政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办法（2017年11月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机关各科室：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2017年11月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2017 年 11 月修订)

为了创建多元化的博士生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吸引和选拔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优化完善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切实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相关文件的要求,学院决定在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中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注重考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选拔优秀生源。

二、组织领导及监督保障

(一)“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方式是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之一,纳入学校博士生招生统一管理,在研究生院招生处指导下,以学院为主体,组织学科招生小组具体实施。

(二)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三)学科成立招生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制订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科选拔程序及结果。

(四)所有参加“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人员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社会及纪检部门监督,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学院纪委和研究生教育科受理招生过程中考生的投诉和申

诉，纪委办公室电话：0571-88982915，邮箱：jinmin@zju.edu.cn；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电话：0571-88982352，邮箱：yjsk.cab@zju.edu.cn。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二）身心健康，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申请者的学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外、境外获得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2. 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通过非全日制教育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满足我校有关同等学力报考的相关规定。

（四）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CET-6 成绩 ≥ 460 分；
2. 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
3. 雅思（IELTS）成绩 ≥ 6.0 （单项成绩不低于 5.5）；
4. 未达到以上英语水平者，可申请参加当年我校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且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分数线。
5.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 5.0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 7.0 ，可提出破格申请，并获得学校批准。

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成绩有效期五年，学校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五）申请者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含录用)一篇 SCI 收录论文；或以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一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

2. 外语成绩已达到第（四）条 1-3 点要求，至少有两篇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的一级刊物论文或二篇共同一作（自然排名第二）SCI 收录论文或一篇一级刊物论文、一篇共同一作（自然排名第二）SCI 收录论文。

自然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二作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视作发表一篇 SCI 收录论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视作发表一篇一级期刊论文。

四、招生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参照当年《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专业、招生导师名单，在我校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内容的纸质材料：

1. 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
2.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3. 本科和硕士的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4. 两名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
5. 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6. 其它能证明科研能力或综合素质的材料复印件等；
7. SCI 论文收录证明或 WEB 查询页截图；
8. 硕士学位论文；
9. 不少于 3000 字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根据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计划书内容须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技术方案、创新点等，并需列明必要的参考文献。

（三）资格审核

1. 初审。研究生教育科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学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审核程序。

2. 学科审核。通过初审的材料，送申请学科进行评估审核，每位导师接受的参加考核人选最多不超过 3 名。

3. 学院复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导师接受的考核人选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学科考核

1. 考核时间：每年 3 月中旬。

2. 考核方式：考核以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标准由学科确定，学科须将具体评分标准报学院备案。

3. 考核要求：

（1）学院按学科（研究所）成立考核小组，具体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各学科考核小组须由不少于五名以上博导组成，博导人数不足五人的学科，应由本专业教授或相近学科博导补足。考核小组组长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考核小组须指定一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须真实记录并妥善保存，考核结束后报学院备案。

（2）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反映博士生培养潜能的综合素质。考核分外语应用能力、专业基础理论、科研综合能力三个模块进行，对每个申请者的面试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3）各学科应制定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理论考查、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的考核方案及每个模块的评分标准。每个模块以百分制记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考核综合成绩：

考核综合成绩 = 外语应用能力 × 20% + 专业基础理论 × 20% + 科研综

合能力×60%。

五、录取

（一）各学科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二）导师招生资格根据学院关于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每位导师最多招收一位“申请-考核”制考生。

（三）调剂录取原则

1.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 60 分，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在学科招生名额内可以申请调剂；
2. 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3. 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三）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并进行公示。

本办法从 2018 级博士生招生开始实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